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186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原產地為外國之鋼鐵產品(附件1)輸往歐盟，應檢附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(下稱鋼鐵公會)簽發之加工證明書向海關報關出口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說 明：

 ㄧ、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9年7月8日字貿服字第1090151696號函辦理。

 二、因應歐盟對鋼鐵產品採行防衛措施，為利業者自外國進口之鋼鐵產品在國內加工(未實質轉型)可出口至歐盟及維護貿易秩序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前於108年5月14日貿服字第1080151018號公告非屬我國產製之322項鋼鐵產品輸往歐盟，應於貨品放行前，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，以外貨品出口之方式向海關報關出口。

 三、歐盟109年6月30日公布鋼鐵產品防衛措施複查結果，自109年7月1日起我國前獲配國家額度之第8類「不鏽鋼熱軋鋼板捲及條」鋼鐵產品修正為全球配額逐季管理方式。為協助業者因應此項調整措施，公告旨揭事項。

 四、出口人應依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鋼鐵公會申請放行前之加工證明書:

 (ㄧ)申請書(如附件2)

 (二)商業發票或交易文件

 (三)原產國(外國)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

 五、相關應注意事項如下:

 (ㄧ)出口報單內容應依加工證明書內容填報。

 (二)單一加工證明書僅能用於單一出口報單。

 (三)加工證明書簽發後30日內申請補結案。

 六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8年2月18日貿服字第1080150319號公告及108年5月14日貿服字第1080151018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